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文件

山西精品发〔2022〕10号

“山西精品”认证收费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西精品”认证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山西精品”认证收费，实现认证收费的统一性、规范性，制定“山西精品”认证收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联盟成员单位在开展“山西精品”认证工作各阶段时，向认证申请单位收取的费用。

第二章 收费项目

第三条 初次认证收费项目包含：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年金（含标志使用费）、文件评审费、现场评审费；

年度监督收费项目包含：现场评审费；不定期监督费为：不定期监督实施产生的费用；再认证收费项目与初次认证收费项目一致。成员机构应在其公开性文件中对“山西精品”认证费用做出具体规定。

第三章 项目费用

第四条 申请费

申请费在首次认证申请、证书有效期内增加认证单元、证书到期再认证申请三种情况下收取，收费基准为 2000 元。

第五条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审定与注册费基准为 2000 元/证。

第六条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年金基准为 2000 元/年/证。

第七条 文件评审费

文件评审费适用于对提出认证申请/变更/复评的企业提交的自评报告、专家评审及必要的现场调研，收费基准为 12000 元。

此处变更是指因组织搬迁导致生产地址发生变化，或涉及产品性能、参数发生变化，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发生重大变化等，成员机构不能直接受理，必须经现场验证检查的情况。

第八条 现场评审费

现场评审费基准为 3000 元/人日，人日数核算按照下表计算：

表 1 工厂检查现场审核人日数界定表

生产规模 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100 人以下		100 ~ 500 人		500 人以上	
	初始 检查	年度 监督	初始 检查	年度 监督	初始 检查	年度 监督
1 ~ 4	9	4	12	6	15	8
5 个以上	12	6	15	8	17	10

在确定“山西精品”认证现场检查人日数时，需考虑认证单元数、产品特性、生产工艺、认证风险等，适当调整，增加人日数不得超过 30%。

相同申请单位的同一认证对象，增加检查或审查场所的，每增加一个场所，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 50%。

相同申请单位的同一场所，增加认证对象种类的，每增加一个种类，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 50%。

申请单位在原有认证基础上，增加新场所及新认证对象类别的，收费按照基准收费收取。

第九条 初次认证费

初次认证费为第四至八条款所有费用之和。

第十条 年度监督费

年度监督费为第八条款费用。

第十一条 不定期监督费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成员机构可实施不定期监督审查，不定期监督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且应提前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并根据监督结果做出处理决定。不定期监督人日数按照实际情况计算，但不得高于年度监督的人日数。

（一）不定期监督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了解到获证组织发生下述情况时，应及时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必要时实施不定期监督。如：

1. 获证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发生了重大质量投诉，经查实为获证方责任时；

2. 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获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3. 获证产品有关的图纸、工艺、关键原材料及部件、主要设备设施、生产流程、生产场所等发生变化；

4. 获证方法律地位、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发生变化，兼并、重组，包括组织机构和管理层的变更；

5. 获证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重大修改；

6. 获证方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发生变更；

7. 其他可能影响认证的变更。

（二）不定期监督的实施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可对获证组织需实施不定期监督审查：

1. 当接到获证组织通报或本机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通报制度中影响组织提供或管理合格产品的更改或运行的重大变化，不能确保持续满足产品认证标准和顾客要求时；

2.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有怀疑时;
3. 有足够证据表明获证方违反有关认证要求时;
4. 获证产品未进行年度实物抽查，但随后有订单时。

第十二条 再认证费

证书有效期满，申请复评的费用参照初次认证总费用，不得超过初次认证总费用。

第十三条 “山西精品”认证不接受远程审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由“山西精品”认证联盟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